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〔2023〕82号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08010074号提案的答复

李晓飞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老旧小区改造效率，维护群众切身利益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广泛征求意见，实行“一区一策”

根据老旧小区改造的现状不同、群众需求不同，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基础上，实行“一区一策”，确保老旧小区改不改、怎么改、改什么，改造内容、标准的确定由群众说了算，不断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群众满意度。按照我市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提高

群众参与度做好我市老旧小区改造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居委会形成合力，深入老旧小区实地调查，征求意见建议，发放老旧小区改造征求意见表，要求群众同意改造率不得低于业主总户数的 2/3。对小区改不改、改什么、怎么改等召开协调会、议事会、楼栋长会，同时发动老党员、老干部带动小区住户积极参与小区改造，为小区改造方案设计建言献策，确保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内容充分体现民意、汇聚民智。

二、加快工作进度，扎实完成阶段目标任务

2023 年已纳入中央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 265 个，涉及 19380 户。目前 265 个老旧小区 19380 户已全部进入施工阶段，开工率 100%。其中禹州市 8 个 181 户、长葛市 33 个 2970 户、襄城县 10 个 387 户、魏都区 190 个 14666 户、建安区 24 个 1176 户已全部进入施工阶段。超额完成了省住建厅交办的 6 月底前老旧小区开工量（按户数）达到年度任务的 50% 目标任务。按照市定目标任务：“10 月底前，2023 年计划项目完成改造 70%（按户数），12 月底前，2023 年计划项目全部完工”的要求，我局已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紧迫感、使命感和责任感，抢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黄金期，严格改造标准，强化工程质量安全，扎实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。

三、多策并举，构建老旧小区改造后的长效管理机制

积极引导县（市、区）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后的长效管理

工作，与我市创文创卫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有效路径，同步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，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，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，实行社区党组织和物业公司、业主委员会成员双向交叉任职，根据城镇老旧小区实际状况，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后的长效管理方案。压实属地办事处、社区的责任，鼓励因地制宜，采取引入专业化物业企业、国有物业企业、街道社区兜底管理、集体公益性物业服务等方式，补齐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的短板弱项，真正实现“一次改造，长久治理”的目标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9961

联系人：闫放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